

武汉湛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武汉湛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拟定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，因公司仍未聘请审计机构进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，预计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完成相应的年报编制工作，导致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（含 2019 年 4 月 30 日）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履行了对我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并提醒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。我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：若我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（含 2019 年 4 月 30 日）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转让的风险；若我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董事会对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9-015

武汉湛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9日